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市级初评报告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24号）要求，丰顺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市食药安委提交了市级初评申请。按照市食药安委工作部署，市食药安办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专业骨干，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号）（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对丰顺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县进行了市级初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1. 市级初评过程
2. 资料审核

市食药安办印发《丰顺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级初评工作方案》，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局等市直单位，根据丰顺县自评材料及《评价细则》，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由本单位负责评审的考核指标进行复核打分。

1. 现场检查

市食药安办组织了16人的现场检查组，分为4个大专业组（8个小组），对照《评价细则》中现场检查打分表，对丰顺县的基层监管单位、农业种植企业、屠宰企业、农资经营单位、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网络订餐平台等各类食品业态单位进行明查和暗访。随机抽取了4个镇各种业态共29 家（其中暗访 8家）企业、单位进行明查和暗访。

1. 丰顺县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丰顺县常住人口约50万，食品市场主体5473户，其中省、市级龙头企业27家，示范合作社25家。创建以来，丰顺县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能力建设逐步强化、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状况日趋向好、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凸显。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中，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工作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均达到创建要求。

三、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基础工作**

1.落实党政同责。丰顺县于2016年印发《丰顺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实施方案》，并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细则标准、明确职责分工，为创建工作指明目标和方向。2017年11月出台《丰顺县党政同责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的责任担当。印发《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负责辖区范围内食品安全工作，同时县政府每两年与各镇（场）、各食品监管部门签订《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细化分解任务，把责任落实到各环节、各岗位。

2.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到位。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示范县创建工作。下设创建办公室，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专班，负责创建办日常工作运转。同时县党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检查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别是在一些重要节日和活动期间，亲临督导食品监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举办多场创建推进会，召开多场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资金保障到位。丰顺县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预算，优先保障投入，推动食品抽检任务量从2017年的2批次/千人提升到现在的5批次/千人，农兽药检测量从0.5批次/千人提升到现在的2批次/千人，确保达到创建标准要求。创建以来，丰顺县财政累计投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4500万元，且每年逐步增加投入，食安监管经费保障有力。三是考评监督到位。丰顺县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促监管、推落实。相继出台《丰顺县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丰顺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丰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食品安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干部的综合考核项，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所占权重达3%。丰顺县每年组织对各镇（场）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进行年度考评，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大大提高了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意识，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3.严控风险监测。强化食品风险监督抽检，提高抽检靶向性，及时公布抽检结果，有效组织核查处置工作。确保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及时制定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的规范化建设及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实验室的建设，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能力，扩大监测覆盖范围。丰顺县共有20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已覆盖全县各乡镇，定期组织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同时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专家组开展风险评估，每季度定期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函报至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确保信息通报渠道畅通。制定了《丰顺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舆情监测信息处置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手册，完善食品应急装备配备和人员队伍，自创建以来组织了两次以学校和工地食堂为背景的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4.强化源头治理。一是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大对农畜产品的源头治理，全力确保群众的“菜篮子”安全。于2018年实现蔬菜抽检覆盖全县各镇村、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列入常态化，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同时加大农药监管力度，健全农资门店监管名录库，农药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兽药休药期等规定。印发《丰顺县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丰市监〔2020〕66号），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从创建之初的1000亩，发展至今已达3000亩；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重要生产基地开展“三品一标”认定和名牌产品培育，目前已有31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11家企业、12个农产品获得省名牌产品，在品牌建设上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三是抓好畜禽屠宰管理及无害化处理。严防“带病”禽畜产品流入，规范定点屠宰管理，确保“两证一报告”有效落实。对全县养殖企业进行检查，开展产地检疫，及时将不合格肉品无害化处理，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

5.严把粮食质量。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粮食部门认真开展库存粮食、粮食“大清查”、新收获稻谷样品采集等工作，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检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推广，组织粮食质量安全应急演练培训，进一步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6.提升抽检监测。一是强化抽样检验，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将食品抽检工作列入十件民生实事，加大了食品抽检种类覆盖，特别是加强应节食品、时令食品的抽检。创建以来已投入1250万元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等方式抓紧抓实，食品抽检量由2017年的每千人2批次提升至今年的每千人5批次。二是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增强自身的快筛快检能力，已对5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检测量由每月900批次增加至每月1500批次。并及时将检测信息通过农贸市场LED显示屏公示，同步上传检验数据至智慧食药监云平台，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消费安全。

7.强化执法办案，开展集中整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切实以“四个最严”要求食品安全工作，以“刚执法”震慑食品违法犯罪。制定了《丰顺县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调制度》，加强了食品监管部门和公检法机关的会商、协查联动能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充分利用“两法”平台加强信息共享，畅通各部门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法律监督、批捕与起诉等环节的衔接渠道，实现案件查办提质增效，从而快速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创建以来，出动行政执法人员10218人次，检查食品企业4150家次，查处食品类案件327宗，其中移送公安立案2宗。

8.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一是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公示制度，落实餐饮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制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牌。二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热线，着力调解矛盾，化解消费纠纷，加强对12315、12345、互联网投诉平台等食品安全投诉，积极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失信单位纳入监管重点、加大检查力度。

**（二）能力建设**

1.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保障投入，将食品安全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层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执法车辆等满足日常监管要求。组织全系统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专题培训，每人每年均达50个学时以上，培训覆盖率达100%，推动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创建以来与多家检验检测机构达成合作关系，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开展监督性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深究源头，核查处置100%，同时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大数据，提高抽检针对性，对发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堵塞食品安全漏洞起到积极的作用。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丰顺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能力。

4.开展风险预警交流。每年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推进部门间监测信息共享互用，集中分析研判，推动区域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互通，会商研判、预警交流、风险防控等领域合作，逐步建立沟通、协调、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生产经营状况**

1.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许可准入管理。对符合发证或者备案管理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0%纳入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并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二是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该县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规模以上食品经营单位全部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了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负责；推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三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全面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过程控制、生产经营台账、检验检测等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农贸批发市场与入场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销售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市场准入制度；扎实做好问题食品召回相关工作。四是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对校园食品安全实行教育和监管常态化。对学校食堂全部实行“明厨亮灶+互联网”，实现后厨“阳光操作”；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多部门联合行动取缔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流动食品摊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切实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出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范围、内容和实施步骤。创建以来，每年为50万常住居民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通过“一元”投保，创建以来共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约250万元。已落实承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27笔、保费4.4万元，有效赔付5笔、共计4.8万元，构建了政保协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的新格局。

**（四）食品安全状况**

一是食品安全总体形势良好，食品安全是关乎人民健康的重大基本民生问题，丰顺县全力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建以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于2020年获得梅州市食品安全考核A级。二是群众满意度较高，在2021年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中，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0.3%。三是群众关心问题有效解决，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宣传周”民意调查等活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示范引领**

一是打造丰顺品牌产品。通过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的“双安双创”驱动，打造茶叶、番薯、青榄、黄金姜糖等一批具有丰顺特色的品牌产品。特别在发展茶业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通过投资2亿元，在丰良、龙岗、潭江、八乡山、北斗等5个乡镇共建成茶叶产业园8.3万亩，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约1.2万农户，人均收入达1.7万元；同时举办“中国梅州国际茶业精英峰会”，“丰顺高山茶文化节”“县长直播带货”等活动，打响“丰顺高山茶”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培育活动。持续提高“商超”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管理水平，积极申报“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培育活动。目前，“丰顺县惠丰华超市”被列入省示范培育活动超市名单。通过强力推动超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构建来源可靠、质量可靠的食用农产品供应和消费环境。并持续推进培育工作深入落实，广泛吸收社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超市经营管理规章制度，以点带面，发挥超市食品供应主渠道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坚持“零容忍”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做到认真履职尽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对监管不严、执法不力、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紧盯监管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工作底线。实施最严处罚，大幅提高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让违法者、失信者寸步难行。

二是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等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企业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升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记录核查、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等主体责任；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企业应对其产品进行追踪溯源，所有记录应确保真实完整、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采取多种形式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打造树立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典范，引领食品企业做强做优。

三是以创新驱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创新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化监管，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思维，用好用活信息化、无纸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探索更多新鲜实践经验。

四是积极构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大力倡导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恪守法规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食品安全科普、普法，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把食品安全融入到美食文化当中，擦亮丰顺“温泉之城、华侨之乡”的城市名片。

四、市级初评意见

经综合评价，丰顺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领域重点难点，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切实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通过了市级初评，示范作用明显，有力提升了全省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